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葉俊良
電話：(03) 8462860#280
傳真：(03) 8462787
電子信箱：a1980914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000873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、個人獎、團體獎、團體獎高級中等學校

(376550000A_1100087332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087332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_1100087332_ATTACH3.odt、376550000A_1100087332_ATTACH4.odt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辦理「110年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」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547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評選作業如下：
 - (一)請各校以薦報團體獎及個人獎各1單位(人)為限。
 - (二)軍訓教官(含借調或任職於全國直轄市、縣【市】政府之軍職人員)，110年均由教育部薦報。
 - (三)薦報具體事蹟區間: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，紙本資料以200頁為上限。
- 三、作業表格請至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網頁/資料下載區(<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2800/News.aspx?n=F0866217F17BDF5F&sms=2B7F1AE4AC63A181>)，請自行下載運用)。



110/05/05



四、請依組別檢附推薦表、評選指標具體事蹟自評表及相關佐證資料紙本一式5份(含光碟1片)，於110年5月14日前薦報教育部辦理（10050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72號5樓，黃于真專員收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教育部評選小組就所送書面資料進行審查，必要時得邀請人員進行簡報。

六、隨文檢附教育部原函暨附件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高級中學群組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

線